

曾侯乙墓竹簡所見馬車 裝備物品綜合分析

羅小華

我們曾復原出一個車陣，並確定構成該車陣的馬車共有十六乘：大旆、乘輦、乘車、政車、大殿、左旆、少廣、左殿、左禕旆、鬻軒、輦軒、左彤殿、右旆、右彤旆、右殿、右禕殿。^{〔1〕}後來，我們將車陣與各馬車所配備的車輪綜合起來討論，證明蕭聖中先生“腹輪似為兵車通制”的說法可信。^{〔2〕}據此，我們試圖做出進一步的推測：不同用途的馬車（戰爭用車和非戰爭用車）會在配置上有所體現。^{〔3〕}現在，我們就這一問題對曾侯乙墓簡中馬車裝備的所有物品進行完全統計。^{〔4〕}

有兩點需要補充說明一下：

1. 曾侯乙墓簡中的五“旆”、五“殿”均確定為戰爭用車。因此，它們的配備情況應當視為重要的劃分標準。

2. 我們在探討曾侯乙墓簡車陣的時候曾提到：構成車陣的乘輦、乘車、政車、少廣、鬻軒、輦軒等六乘車，很可能是日常用車用作戰車。^{〔5〕}它們可能同時具備戰爭用車和非戰爭用車的特徵，在分析時應當視為中間部分，其屬性視情況而定。

首先，根據配置情況可以將曾侯乙墓簡中的物品分為兩大類。

第一大類是戰爭用車和非戰爭用車都配備的物品，如：鞮與轡、鞍、蒙（或作靷、

〔1〕羅小華：《先秦車馬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14年第2期。

〔2〕羅小華：《曾侯乙墓竹簡所見車陣相關問題研究》，未刊稿。

〔3〕按：本文中的“戰爭用車”，有時候會省稱為“戰車”。

〔4〕按：這裏要探討的僅限於車名和裝配物品都知道的馬車。這些馬車在曾侯乙墓簡所記馬車中占有較大比重。我們認為，它們是具有代表意義的。由它們本身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一些結論。這些結論也應該是適用於那些情況不明的馬車的。

〔5〕羅小華：《曾侯乙墓竹簡所見車陣相關問題研究》，未刊稿。

雲)、繫、鞵、鞵與鞵、鞵輶、鞵、鞵、席、鞵、鞵。^{〔1〕} 此類物品中，馬具最多，車席次之，兵器中則只有鞵。

第二大類是在馬車類型上有所偏向的物品配備。當然，這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實際上還存在一些特殊情況。但是，從大部分馬車的配備情況來看，應該可以這麼劃分。這一類物品又可分為兩個小類：

1. 非戰爭用車的“特徵物品”：齒輶、衡與旂、常、旌、旗、旂、旂、旂、加、匏、鞵、軒、勒、鞵。^{〔2〕} 在處理這部分物品時，乘輦、乘車、政車、少廣、鬲軒、輦軒等均被看作是非戰爭用車。

曾侯乙墓簡中，裝備齒輶的僅有四乘馬車：少廣、王魚軒、左軒、留車。

曾侯乙墓簡中，裝備衡與旂的馬車有：乘輦、乘車、少廣、乘廣、輦、留車、鄭君之一乘政車、？（112）、？（115）。^{〔3〕}

常、旌、旗、旂、旂等都是旌旗類物品。在曾侯乙墓簡中，旌旗類物品以“二旂”為主。由簡文所提供的信息來看，裝配“二旂”的馬車不一定是戰爭用車。而裝配“二旂”以外旌旗類物品的馬車有：乘輦、輶車、鄭君之車、鄭君之一乘政車、坪夜君之政車、政車、？（86）、？（89）、？（115）。

輶、加、匏、鞵、軒等都是車蔽類物品。在曾侯乙墓簡中，車蔽類物品以弼、鞵為主。裝配這些車蔽的馬車有：乘輦、乘車、輶車、安車、新安車、鄭君之車、王魚軒、左軒、留車、坪夜君之政車、鄒尹之政車、政車、櫜轂、王僮車、輶輶車、？（85）、？（96）、？（106）、？（115）、？（117）、？（119）。

裝備鞵的馬車有：乘輦、輶車、鄭君之車、王魚軒、左軒、輦、留車、鄭君之一乘政車、坪夜君之政車、鄒尹之政車、政車、路車、？（80）、？（86）、？（89）、？（101）、？（112）、？（115）。

裝備勒的馬車有：乘廣、留車、鄭君之一乘政車、？（80）。

將裝配這些物品的馬車集合起來就有：乘輦、乘車、少廣、乘廣、輶車、安車、新安車、鄭君之車、王魚軒、左軒、輦、留車、鄭君之一乘政車、坪夜君之政車、鄒尹之政車、政車、櫜轂、王僮車、輶輶車、？（80）、？（85）、？（86）、？（89）、？（96）、？（101）、？（106）、？（112）、？（115）、路車（6乘）。已知馬車有25乘，沒有1乘是“旂”或“殿”。除了乘輦、乘車、少廣等馬車之外，其他均可以確定為非戰爭用車。這也正好驗證了

〔1〕按：“鞵”，參羅小華：《釋鞵》，《簡帛研究2010》第36—42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鞵”，參羅小華：《楚簡名物選釋二則》，《江漢考古》待刊。

〔2〕按：“鞵”，參羅小華：《釋鞵》，《楚文化研究論集》第10集，第126—133頁，湖北美術出版社2011年。

〔3〕按：“？”表示車名不明，括弧中的數字為簡號。

我們在上文中所提出的“日常用車用作戰車”的推斷。原因是,乘輦、乘車、少廣等三乘馬車都屬於車陣,不僅裝配有非戰爭用車的某些“特徵物品”,還裝配了戰爭用車必備的“特徵物品”——“腹輪”。剩下的九乘未知馬車,可能都屬於非戰爭用車。

總之,以上這些物品一般見於非戰爭用車,而不見於曾侯乙墓簡中的“旃”、“殿”。其中的個別物品之所以會被裝配在車陣中的乘輦、乘車、少廣等三乘馬車之上,是因為它們是用作戰車的非戰爭用車。

2. 戰爭用車的“特徵物品”。這部分物品是戰爭用車的必配物品。其中的某些物品,在少數非戰爭用車上也有裝配。在處理這部分物品時,乘輦、乘車、政車、少廣、鬲軒、輦軒等六乘馬車,都被視為戰爭用車。包括已知的五“旃”和四“殿”,戰爭用車共計十五乘。記載這些馬車的簡文,存在或多或少的殘損。其中殘損程度較輕的有乘車、少廣、輦軒、左彤殿等四乘;殘損程度較為嚴重的有政車、左殿、左禕旃、鬲軒、右彤旃等五乘。總的說來,可供參考的戰爭用車有十乘(即不包括殘損程度較為嚴重的五乘戰爭用車),占總數的三分之二。此外,關於政車、左殿、左禕旃、鬲軒、右彤旃等馬車的記載,也只是對某些物品的統計有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以下分析基本可信。

這些物品主要有:腹輪、甲、冑、弣、鞞、珣、畫、廬、虎鞞、盾和戈、弓和矢、一戟、一(晉)投和二旃、鞞和鞞。

已知“腹輪”為戰爭用車的通制。

關於甲和冑的記載,主要見於 B 類簡。^{〔1〕} 構建車陣的所有馬車,都因配備了甲和冑而出現在 B 類簡。^{〔2〕}

至於弣、鞞、珣、畫這四件物品,只有在五“旃”、四“殿”、乘車、少廣等十一乘馬車中才會全部出現。在乘輦、政車、鬲軒、輦軒等四乘馬車的配備情況都明確的條件下,我們有理由懷疑:在不明馬車中,這四件物品可以作為區分“旃”、“殿”與其他馬車的關鍵性物品。以下將要探討的是,由曾侯乙墓簡中裝配弣、鞞、珣、畫等四件物品的馬車情況所得出的一個推論。先看各馬車的裝配情況:

弣、鞞、珣、畫:大旃、左旃、右旃、右彤旃、大殿、左殿、乘車、少廣。

弣、鞞、珣、劃:左禕旃、左彤殿、右禕殿。

〔1〕 B 類,指簡 122—141,主要記載“車上配備的人馬兩種甲冑”。參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487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 按:“乘廣”和“輦”上也都配備了甲和冑,但是,這兩乘馬車並不參與構建車陣。有關這兩乘馬車所裝備的甲和冑,記載在 A 類部分,其因待考。A 類,指簡 1—121,主要記載“車馬和車上的兵器裝備”。參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487 頁。

弼、鞞、珣賂：乘輦。

弼、珣賂、畫：鬲軒。

鞞、珣賂：輦軒、輦車。

鞞、芻、銅賂：階車。

革鞞：政車、墨乘、王僮車。

弼、鞞、珣賂、畫：？（105）。

由上可知：在曾侯乙墓簡中，除了已知的五“旃”、四“殿”、乘車、少廣等馬車均裝配弼、鞞、珣賂、畫之外，還有一乘不明馬車（記於簡 105）也裝配了這些物品。而曾侯乙墓簡中又正好少了“右殿”。曹菁菁曾指出：“第二部分簡 136 和第三部分的簡 153 都寫有‘右殿’車名，我們有理由相信‘右殿’在此車陣中，只是第一部分的記載殘去了。”〔1〕因此，我們懷疑，簡 105 所記載的內容，可能就屬於“右殿”。

曾侯乙墓簡中，裝配廬的辭例有 20 條，其中有 4 條辭例不知所屬。另外，輦車裝配了弼廬和畫廬。裝配廬的馬車共計十九乘，已知馬車有十五乘，其中包括三“旃”、三“殿”、乘輦、乘車、少廣、輦軒等十乘，均屬於車陣。因此，我們懷疑，用於戰爭的馬車，可能都配備了廬。

曾侯乙墓簡中的鞞，可以分為虎鞞、豸鞞、綠魚之鞞、紫魚之鞞等四種。〔2〕裝配虎鞞的馬車有十八乘，其中有兩乘馬車情況不明，而屬於車陣的有四“旃”、四“殿”、乘廣、鬲軒、輦軒等十一乘馬車。因此，虎鞞可以視為戰爭用車的必備物品。另一方面，豸鞞所裝配的馬車只有兩乘，坪夜君之畋車就是其中之一，剩下的一乘馬車情況不明。因此，對於豸鞞，我們無法作進一步的探討。綠魚之鞞主要用於裝配乘輦、乘車、留車、鄒君之車、畋車、？（88）、？（104）、？（106）等八乘馬車。紫魚之鞞則用於裝配少廣、輶車、安車、王魚軒、左軒、？（96）等六乘馬車。從裝配情況來看，這兩種鞞主要見於非戰爭用車。曹菁菁認為“魚皮製成的弓鞞比虎皮的更貴重，而且顏色也能區分尊貴，紫色的級別明顯高於綠色”。〔3〕我們曾就飾物“”和“九翼之翬”進行討論，懷疑乘輦、乘車、政車等三乘馬車的“等級不同於其他馬車”。〔4〕這三乘馬車中，除政車情況不明之外，乘輦和乘車都是配備的綠魚之鞞。由此看來，曹說不可信。另外，未知的兩乘裝配虎鞞的馬車，可能參與構建車陣。簡 105 所記載的馬車是其中之一。

〔1〕曹菁菁：《曾侯乙墓遺冊車載兵器研究》第 26 頁，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2〕按：“櫜鞞”所配的“鞞”為“……錄之鞞”，辭例單一，情況不明，暫不討論。

〔3〕曹菁菁：《曾侯乙墓遺冊車載兵器研究》第 58 頁。

〔4〕羅小華：《曾侯乙墓竹簡所見車陣相關問題研究》，未刊稿。

這是將該簡視為記載“右殿”的一個佐證。

裝配盾和戈的馬車共計廿一乘,已知馬車十四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旃”、三“殿”、乘輦、乘車、少廣、鬲軒、輦軒等十一乘馬車。

裝配弓和矢的馬車共計十八乘,已知馬車十三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旃”、三“殿”、乘輦、乘車、少廣、輦軒等十乘馬車。

裝配戟的馬車共計十九乘,已知馬車十四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旃”、三“殿”、乘輦、乘車、少廣、輦軒等十乘馬車。

裝配一(晉)戟和二旃的馬車共計十五乘,已知馬車十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旃”、三“殿”、少廣、輦軒等八乘馬車。另外,車陣中的乘輦和乘車、少廣僅配“二旃”。

裝配韃和鞬的馬車共計廿五乘,已知馬車廿一乘。其中裝配二韃和鞬的有十五乘,屬於車陣的有五“旃”、四“殿”、乘輦、乘車、少廣、鬲軒、輦軒等十四乘馬車。^{〔1〕} 剩下一乘裝配二韃和鞬的馬車記於簡 105。這是將該簡視為記載“右殿”的又一個佐證。

以上對於第二類物品的分析可以列成一個表格：

表一 第二類物品配備情況

馬車裝配物品	馬車總數	已知馬車數	車陣馬車數
腹輪	12	12	12
甲、冑	18(16) ^{〔2〕}	18(16)	16
弣、鞬、珣駘、畫  ^{〔3〕}	20	19	15
廬	19	15	10
虎鞬	18	16	11
盾和戈	21	14	11
弓和矢	18	13	10
戟	19	14	10
(晉)戟和旃	15	10	8
韃和鞬	25	21	14

〔1〕按：“鞬”，參羅小華：《釋籀》，《簡帛研究 2010》第 41 頁。

〔2〕按：由於簡 43、61 各記有一乘馬車的甲冑，因此，如果加上限制條件“B 類簡所記”，裝配甲和冑的馬車數量當為 16。

〔3〕按：“珣駘”或作“銅駘”，“畫”或作“劃”。

由此可見，第二類物品都可以看作是戰爭用車必備之物。這些物品的總結，有助於對馬車類別的區分。這類物品在同一馬車上出現得越多，證明這一馬車是戰爭用車的可能性越大。相反，如果馬車沒有裝配這些物品，可能不是戰爭用車，至少不在“旃”、“殿”之列。要弄清楚這些馬車的具體類型，需要將第二類中各種物品的裝配情況綜合起來考查。

現將不明馬車配備第二類物品的情況製作成表：

表二 不明馬車配備第二類物品情況

第二類物品	不明馬車所在竹簡號
弼、鞞、珣、畫 	105
畫廬	80、82、84、102
虎鞞 豸鞞 綠魚之鞞 紫魚之鞞	102、105 99 104、106、88 96
盾和戈 盾	83、84、97、91、100+101、103、104 88、106
弓和矢	84、86、90、94、107
一戟，三戈 一戟，二戈 一戟，三戈，又 	102 37、82、99 84
一投，二旃 一晉投，二旃 一晉投 	83、99+100、102 84、91 110
二鞞、鞞鞞 一鞞、鞞鞞	105 86、97、104

在上文中，我們已經證明簡 105 所記的車就是右殿。這就說明，這種分析方法是可行的。現在，我們運用這一方法來分析其他馬車。由表二可知，簡 82+83、簡 84+85、簡 99+100+101、簡 102+103、簡 104 中的內容，很有可能就屬於記載不全的左旃旃、右旃旃、左殿、右殿（簡 105）、政車。^{〔1〕} 其他竹簡或因殘缺太多無法進行討論，或

〔1〕按：關於簡 82+83、簡 84+85、簡 99+100+101、簡 102+103、簡 104 的簡文內容，整理者認為簡 82 與簡 83、簡 99 與簡 100、101，簡 102 與簡 103 可拼接，參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494 頁，第 520 頁注 165、166，第 495 頁；蕭聖中先生認為，簡 84 與簡 85 可拼接，參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14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因所記物品與戰爭用車不符而不在此進行討論。

接下來,我們從物品關係入手,對這 10 段文字進行考查。

1. 簡 84+85 記有匏和加。根據以上分析,這兩支竹簡不當記戰爭用車,因此,可以首先被排除。

2. 考慮到旃、殿當配虎輶,則簡 99+100+101(豸輶)、簡 104(綠魚之輶)只能對應政車(簡 12)。考慮到曾侯乙墓簡中豸輶僅兩見,車名明確的只有坪夜君之畋車,從而無法確定政車裝配豸輶。另外,車陣中乘輦、乘車均配綠魚之輶,我們懷疑,政車可能也是配備了綠魚之輶。但是,簡 104 中的斡只有一件。而屬於車陣的馬車都是裝配兩件斡,仍然存在矛盾。可見,簡 99+100+101 和簡 104 都無法與記載政車的簡 12 相拼接。另一方面,豸輶和綠魚之輶,也不可能裝配在“旃”、“殿”之上。因此,簡 99+100+101 和簡 104 的拼接位置仍然無法確定,應該被排除。

3. 左殿(簡 23)首尾部分物品的記載都比較完整。剩下兩段文字中,所記尾段物品均與左殿的記載重複,因此無法與之拼接。左殿殘缺的部分還有待研究。

4. 左禳旃(簡 25)和右殿(簡 105)的記載中均有虎輶。剩下兩段文字中,簡 102+103 也記有虎輶,那麼,能與記載這兩乘馬車的竹簡相拼接的只剩下簡 82+83。簡 82 斷口下的文字為“𠂔襦載廔”、簡 105 斷口上的文字為“虎輶,屯𠂔”、簡 25 斷口上的文字為“二襦紫魚𠂔”;再將竹簡長度納入考慮範圍,簡 82 上端殘損約 35—36 釐米,簡 25 基本完整,簡 105 殘長約 33 釐米。^{〔1〕} 如果簡 82+83 接在簡 105 之後,殘簡的長度與所缺少文字的數量不符。因此,我們推測簡 82+83 更有可能接在簡 25 之後,即:

哀裒所馭左禳旃:腹輪。弼,輶。珣賂。劃𠂔。𠂔𠂔,革綏。二斡。𠂔𠂔,屯纁組之綏。虎輶,屯狐攝。二襦紫魚𠂔 25 𠂔襦載廔,紫黃紡之繡。一戟,二戈,一翼之翬。一投,二旃,屯八翼之翬。旗 82 賂。二畫盾。二戈,屯一翼之翬。韃輶。韃、鞅。賂。𠂔𠂔,豸尾之稱。紫黃紡之繫。腹輶。豸首之蒙。鞅、轡。鑠賂。83

5. 關於右彤旃(簡 38)的殘存記載缺少虎輶。而簡 102+103 正好記有虎輶。因此,我們懷疑,簡 102+103 可能記載的就是右彤旃。我們嘗試着將記載右彤旃的簡 38 與簡 102+103 相拼接,即:

〔1〕參蕭聖中:《整理號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33—36 頁。

黃拂馭右彤旆：腹輪。弼，鞞。珙賂。畫。鼬鞞，革綏。二鞞。粉鞞，纁組 38 綏。虎鞞，一虎獬之攝。^{〔1〕}一綠魚之鞞，屯 纁攝。三豸殞之鞞，一纁攝，一狸攝，一狐白之攝。二襦載廬，紫黃紘之繡。一戟，三戈，一翼之習。一殳，二旆，屯八翼 102 之習，旗賂。畫盾。二戈，屯一翼之習。韃韃。韃、鞞。賂。紫黃紘之繫。腹鞞。□。虎首之 103

從拼接後的簡文來看，簡 38 與簡 102 之間少了一個“之”字。這種省“之”的情況，戰國簡冊中習見，如：曾侯乙墓簡 29 記有“綠魚之攝”；曾侯乙墓簡 16 作“綠魚攝”。包山簡 276“白金之鈇”，牘 1 作“白金大”；牘 1“秋之綰”，簡 271 作“緘綰”；簡 269“冒筆之首”，牘 1 作“緣筆首”。我們推測，應該就是陳偉先生所說的“無實際意義的虛詞”。^{〔2〕}

綜上所述，我們從曾侯乙墓簡中已知馬車所配備的各種物品入手，結合馬車類別對這些物品進行類別劃分，然後再根據不同類型的馬車在配備物品方面會有所體現這一原則，對不明所屬的殘簡進行了分析，找到了右殿的前段文字，並對記有左旌旆和右彤旆的竹簡進行了拼接。

（羅小華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館員）

〔1〕按：“獬”字，參羅小華：《楚簡中的獬》，《江漢考古》待刊。

〔2〕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9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